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文件

中量大现科〔2024〕31号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排调课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现就排课、调课（以下合称排调课）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课程安排首先必须符合教学规律，维护师生身心健康和教学效果；其次考虑教师教学设计和其他教学必要事务；再次考虑其他个性化教学且可调整的要求。

第二条 有特殊情况的教师，须提出具体的排调课要求。本规定所称特殊情况是指：

（一）身体健康、外调、挂职、长期培训、人员不到位等不可抗因素；

（二）经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的特殊教学要求。

第三条 除个别教师教学工作量特别大或教学资源客观限制外，对下列影响教学效果的排调课申请不予受理：

（一）将必修课（体育类、实验类、艺术类课程除外）和专业选修课安排在双休日或教学日第9-11节课；

(二) 同一个教学日安排课程超过 4 次 (含 4 次);

(三) 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在同一个教学日安排超过 1 次;

(四) 某门课程 3 节以上 (艺术类、实验类课程除外) 连排;

(五) 同一教师在同一行政班的不同课程安排在同一天;

(六) 除第二条特殊情况外, 要求不安排教学日第 1-2 节课;

(七) 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认定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况。

第四条 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最多只能安排 2 名授课教师 (讲座类课程、实验课程除外)。若同一个教学班的同一门课程安排多名授课教师, 则排调课时仅确保与排名第一的教师其他校内上课时间不冲突, 其他教师的排课要求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

第五条 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课程, 学院须在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时就在教务系统里填报多位授课教师之间的课时分配, 之后凡涉及对教师授课课时考核的数据, 都以此课时分配为准。

第六条 落实教学任务时各二级学院充分了解教师基本情况, 审核并汇总教师符合条件的排课申请。二级学院排课情况汇总表须在排课当学期落实教学任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教务处。

第七条 “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再调整, 特殊情况须在

“课表查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八条 两周以内的临时教学安排调整,不受以上规定限制。

(一)临时教学安排调整流程为:教师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员和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教学院长审核批准。教师在调课前须与学生做充分的解释与沟通,并在审批后及时告知学生调整的结果。

(二)兼职和外聘教师停、调课手续亦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每学期每个教学单位可审核批准的调停课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学期开课门次的10%以内。教务处定期将各教学单位调停课比例排名等情况进行公布,排名情况将作为教学单位考核的参考依据。

(四)未经批准擅自停、调课者,按《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应条款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